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8

##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出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完成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2023年3月14日，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公司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复星高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购买公司所持有的全部浙江万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3010.SH，以下简称“标的股份”）以及衍生的所有权益（以下简称“本次交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6.5亿元。由双方签署之日至标的股份的股份转让过户登记完成日期，标的股份分红派息、股利的支付相应调整转让价款中扣除。

2023年3月3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23年4月17日，公司向万盛股份分红款共计人民币34,861,187.80元，转让价款扣减该分红后的余额为人民币2,615,138,812.20元。

#### （二）签订补充协议（一）

2023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复星高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原协议》交易安排进行修订和补充。

2023年10月25日，公司收到本次交易首笔转让价款人民币10亿元。

#### （三）签订补充协议（二）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公司与复星高科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对经《补充协议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临2025-041

##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中集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深圳华泽泽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泽通”）的通知，获悉盛华泽将其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银行”）的办理了质押解除，将其所持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750万股已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盛华泽将所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银行”）的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二、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5年7月22日，盛华泽将所质押给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华银行”）的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股)	占已质押股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已质押股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盛华泽通	是	7,000,000	12.9%	0.76%	2024年7月22日	2025年7月22日	厦门农村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7,000,000	100%	0.76%	0	0%	0%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均为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21.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12%，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对应融资余额为60,208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21.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88%，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对应融资余额为69,608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股)	占已质押股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已质押股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中集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0	6.31%	43,780,468	75.77%	4.78%	0	0%	0%	0	0%	0%
深圳中集集团有限公司-盛华泽通	54,282,267	5.93%	61,070,000	90.91%	6.91%	0	0%	0%	0	0%	0%
深圳中晟锂能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1,950,000	6.52%	0.21%	0	0%	0%	0	0%	0%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均为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321.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35.12%，占公司总股本的0.00%，对应融资余额为60,208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8,521.1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40.88%，占公司总股本的9.31%，对应融资余额为69,608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均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本次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及业绩补偿义务履行产生影响。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质押股数(股)	占已质押股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股数(股)	占已质押股数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深圳中集集团有限公司	57,777,000	6.31%	43,780,468	75.77%	4.78%	0	0%	0%	0	0%	0%
深圳中集集团有限公司-盛华泽通	54,282,267	5.93%	61,070,000	90.91%	6.91%	0	0%	0%	0	0%	0%
深圳中晟锂能有限公司	29,908,029	3.27%	1,950,000	6.52%	0.21%	0	0%	0%	0	0%	0%

注：上表中数据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均为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份变动获得有表决权的股东及监管部门明确批准或批复同意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确认后，在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该事项能否最终完成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股票停牌后，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因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将向天凯下达《停牌通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中晟锂能环境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002778 证券简称:中晟高科 公告编号:临2025-034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的进展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票自2025年7月21日起停牌。

2.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融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控”）一致行动人苏州吴中区天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凯达”）于2025年7月21日与深圳中集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集资本”）签订了《股份转让协议》，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让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中融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金控”）持有的上市公司22.35%股份给天凯达，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凯达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政府变更为天凯达。

3.公司因筹划控制权变更事项，将向天凯下达《停牌通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继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股份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将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将由中融金控变更为天凯达。

5.本次股份变动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根据后续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次股份变动的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苏州吴中区天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苏州市吴中区经济开发区吴中大道1369号3幢12层1206室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企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通讯方式：0512-6601267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出资比例

1 苏州吴中区天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 天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3 苏州吴中区天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4 天凯资本 100.00%

5 苏州吴中区天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6 苏州吴中区天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7 苏州吴中区天凯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